裕民县野生动物救护站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野生动物救护站

主管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张文军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4日

裕民县野生动物救护站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裕民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塔额盆地南缘、准噶尔盆地西缘。地处东经82°12′～83°30′，北纬45°24′～46°3′之间，县城所在地哈拉布拉镇距乌鲁木齐425公里。全县东西最宽65公里，南北最长120公里，总面积为6106平方公里。已发现植物种类约有192种，有松、云杉、白桦、海棠、桃、无花果、橡皮树、山楂、野玫瑰等，其中最有发展价值的属野巴旦杏和酸梅。野巴旦杏是裕民县特有的野生珍稀植物资源，是第三世纪新生代孑遗的物种。野生动物康复中心现仅依靠县财政拨款经费维持救助、饲养等日常工作，随着每年救护、饲养野生动物的数量增加，已出现救助食物短缺、救助基础设施老化等问题，亟需上级主管部门资金力度支持。

康复中心配备野生动物监测设备严重不足，远满足不了日常监测需求，且日常工作人员对救助野生动物伤势无法准确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影响了救助效率。

为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及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尊重科学、注重保护，统筹兼顾、分步实施，严格要求、加强监管，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多方合作、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原则，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综合性管理体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2023年，野生动物救护站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14号）要求，实施裕民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从而增强我县野生动物救护能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0号）以及《关于对裕民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塔地林草字〔2023〕63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

（1）救助中心修缮支出，包括野生动物康复中心维修1项；

（2）防护物资支出，包括采购防护物资1套；

（3）野生动物救助治疗支出，包括野生动物救助治疗服务费1项；

（4）野生动物监测设备支出，包括购置红外夜视仪2套，双筒望远镜4套，打印复印扫描传真机一体机1台；

（5）野生动物救助食物支出，包括购置苜蓿草6.5吨，玉米3吨；

（6）野生动物救助能力建设支出，包括救助车辆燃油、维修费1项。通过项目实施，修缮救助中心，提升野生动物救助环境，改善了工作人员工作环境，提高了野生动物救治能力；购买防护物资，增强野生动物救助手段，提升野生动物救助综合能力，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通过野生动物救助治疗项目实施，可提高野生动物治愈率；采购野生动物监测设备，增加对野生动物监测手段，提高了监测能力；购置野生动物救助食物，提高了被救助野生动物生存能力。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野生动物救护站。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裕财建[2022]23号）文件，裕民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8.84万元，预算执行率96.13%。剩余资金1.16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野生动物康复中心维修9.2万元，救护车辆燃油、维护费6万元，防、救护物资采购及服务费11.17，饲草料2.47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裕民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设立，是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野生动物监测、救助以及疫源疫病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林草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要求，坚持以尊重科学、注重保护，统筹兼顾、分步实施，严格要求、加强监管，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多方合作、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原则，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综合性管理体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1：提升野生动物救助环境； 目标2：增加对野生动物监测手段，提升监测能力；目标3：提升疫源疫病监测车辆保障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我县生态安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完成野生动物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次”；

“采购设备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台”；

②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野生动物监测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1. 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

“监测设备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疫源疫病监测，及时发现、处置野生动物疫病传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处置”。

③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作用显著”。

（4）相关满意度目标

无此项指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郑云生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张文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叶拉曼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野生动物救助环境及救助综合能力，提高了监测能力，增强了野生动物救助手段，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6.13%，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38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9.38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野生动物救护站提出申报，于2023年2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对裕民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塔地林草字〔2023〕63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执行28.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3%，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剩余未支付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9.38分，得分率为98.4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完成野生动物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次”，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野生动物监测为78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采购设备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台”，根据采购合同可知，实际完成采购设备个数为6台，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

“政府采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采购验收单、设备入库单，红外夜视仪、望远镜等设备得到了有效利用，合格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野生动物监测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全年未发生野生动物疫情。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显示，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拨付到位，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已支付28.84万元，已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项目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根据采购合同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采购28.84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81分。

经济成本“监测设备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万元”，根据项目合同显示，本项目2023年设备采购8.68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57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疫源疫病监测，及时发现、处置野生动物疫病传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处置”，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作用显著”，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裕民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实际到位30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28.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13%，偏差率为3.87%，偏差原因是：存在项目招标差价，为1.16万元。拟采取的措施是：对结余的项目招标差价申请财政收回。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当中，经济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项目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8.84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剩余资金1.16万元为招标差价，财政已收回。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任务有序开展**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参与。确保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顺利进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2.严格落实项目资金闭环式管理**

根据财务相关制度，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项目资金支付前，严格按照闭环式资金管理流程申请资金，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或挪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前期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为业务人员对业务能力不足，对项目实施进度不了解，闭环式资金申请资料收集缓慢，导致支付率进度缓慢。后期，通过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后，支付率的到提升。

# 有关建议

无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